

证券代码：870483

证券简称：汇新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(2021)第 013212 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本年度公司与湛江市建设发展工程有限公司就工程款进行诉讼，2019 年 12 月 12 日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“（2019）粤 08 民终 2898 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公司支付湛江市建设发展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,715,679.29 元并支付利息，且公司需支付湛江市建设发展工程有限公司受理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 220,042.71 元；2020 年 6 月 5 日，雷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“（2020）粤 0882 执 426 号”《执行通知书》执行公司财产标的 2,170,810.00 元，因上述事项，公司被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纳入机构：雷州市人民法院，纳入原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上文所涉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说明

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6月30日